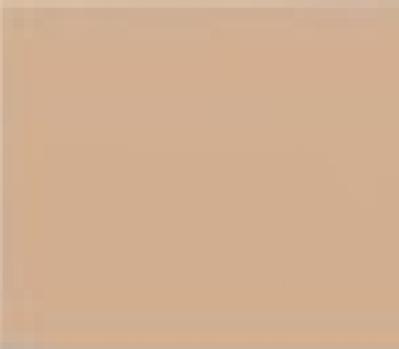


痛史
第一種 哭廟記略



辛亥年十月初版

(痛史哭廟記略一冊
第二種)

(每册定價大洋壹角)

校訂兼行者

商務印書館

翻印

必究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四馬路中市

哭廟記略

順治十七年庚子十二月朔。新任吳令任維初。山西人也。由貢生爲學諭。遷秩吳門。涖任之日。謁郡侯余公。至府門。左右請步入。恚曰。彼亦官也。我亦官也。何以步爲。左右大懼。置之於門。曰。甯受責不敢擅進。余公聞之笑曰。新任吳令。是一歎者。謁司理高公。亦然。高公怒。不與相見。至署陞堂。開大竹斗數十。浸以溺。示曰。功令森嚴。錢糧最急。考成殿最。皆係於此。

國課不完者。日日候比。不必以三六九爲期也。初二日午間卽出比。負欠數金者責二十。欠三錢以上者亦如之。稍輕反責。隸有以痛而出聲者。則大怒。令隸扼其首。必使無聲。故受杖者。皆鮮血淋漓。不能起立。無

何而一人杖斃矣。合邑之民無不股栗。十八年正月中旬。維初入常平倉。每石食米取七升三合。統計得千石。付縣總吳行之耀焉。蓋是時官收民兌。故糧有缺少。仍各戶補償。自有明至我朝。定鼎三百年來。從未有如維初之典。守自盜者也。於是邑之父老以及婦人小子。皆懷不平。而諸生倪用賓等有哭廟之舉焉。

二月初一日。章皇上賓。哀詔至姑蘇府堂設幕。哭臨三日。初四日。倪用賓等哭廟。薛爾張作文。丁子偉於府教授程公翼蒼處。請文廟鑰。諸生百餘人至廟。鳴鐘擊鼓。卽並至府堂。時撫臣朱國治。按臣張鳳起。道臣王紀。及府縣官。暨郡中縉紳孝廉。咸在。因跪進揭帖。維時相從而至者。且千餘人。號呼而來。皆欲逐任知縣者也。撫臣大駭。叱左右擒獲。衆懼。

譁然鳥獸散。其被獲者止十一人。曰倪用賓、沈琅、顧偉業、張韓來、歐琪、丁觀生、朱時若、朱章培、周江、徐玠、葉琪，同任維初。發道尊王公研訊。道尊卽拘吳行之拷問。據招經手糶米止四百石。得銀三百二十兩。交與本官。又訊維初何故糶糧。維初曰。犯官到任止二月。無從得銀。而撫臺索餽甚急。故不得已而糶糧耳。復問十一人。十一人則極言知縣之貪而酷也。撫臣使人瞞視。還報。以維初之及於己也。大驚。即使人於道尊處取口供。使易之。復發一憲牌與維初。高擡年月。其略曰。兵餉甚急。多征糧米。以備不虞。蓋欲使維初立於無過之地也。獄既成。拘十一人於府治之亭中。拘維初吳行之於府署之土地廟。

當是時。府教授程公翼蒼參任維初六案。程公名邑。江甯人。壬辰進士。

選翰林庶吉士。丙申外調銓蘇州府教授。涖任後。每月一課。郡之士靡然嚮風。自開國以來。樂育英才。無忝厥職者。惟程夫子一人而已。初五日。撫臣集府縣並鄉紳謂之曰。任令一事。意欲從輕發落。不謂諸生鳴鐘擊鼓。震驚先帝之靈。而程教官又參六案。不得不上聞矣。奈何。衆官暨鄉先生俱唯唯。於是撫臣拜疏。其略曰。爲縣令催征招尤。劣生糾黨肆橫。謹據實直陳。亟賜法處事。看得兵餉之難完。皆由蘇屬之抗納。而吳縣爲尤甚。新令任維初。目擊舊官皆以未完降革。遂行嚴比。以副考成。欲破從前之積習。頓起物情之怨謗。是考成未及而已。先試其毒也。劣生倪用賓。沈琅顧偉業。張韓來。猷琪丁觀生。朱時若。朱章培。周江徐玠葉琪等。廁身學宮。行同委巷。當哀詔哭臨之日。正臣子哀痛幾絕之。

時乃千百成羣。肆行無忌。震驚先帝之靈。罪大惡極。其不可逭者一也。
縣令雖微。乃係命官。敢於聲言扛打。目中尙知有朝廷乎。其不可逭者
二也。匿名揭帖。律令甚嚴。身係青衿。甘於自蹈。其不可逭者三也。尤可
異者。道府自有公審。乃串兜黨數千人。羣集府學。鳴鐘擊鼓。其意欲何
爲哉。不能爲諸生解也。至於贓款。俱屬風影。止有賣漕一款。出自本役
吳行之口供。並無見證之人。贓私眞僞。嵒究再審。總之吳縣錢糧。歷年
逋欠。沿成舊例。稍加嚴比。便肆毒螫。若不顯示大法。竊恐諸邑效尤。有
司喪氣。催征無心。甘受參罰。苟全身家而已。斷不敢再行追比。擗此惡
鋒。以性命爲嘗試也。臣除將知縣任。維初摘印拘留外。爲此密疏題參。
伏祈皇上大彰乾斷。嚴加法處施行。二月十一日具題至京師時。適有

金壇叛逆鎮江失機二事。同時俱發。遂奉旨著滿洲侍郎葉尼。理事官英擎春沙海勒布等公同確議罪具奏。

四月初一日。共傳欽差將至姑蘇。縣官紛紛封民房爲公署。至初三日。則傳在江甯會審。蓋撫臣恐民心有變。不欲至蘇郡也。初四日起解。任令乘馬從。披甲數騎。十一人各械繫。每人押公差二人。披甲數十騎擁之。父兄子弟往送者。止從道旁睨立。不能通一語。稍近則鞭策亂撻。十一人行稍緩。亦如之。父兄子弟見之。惟黯然飲泣而已。凡三日至江甯。囚滿洲城。任維初則召保。撫臣以程公翼蒼參任令。恨入骨髓。因併逮之。揚言曰。一至江甯。卽用刑矣。

時督臣郎公名廷佐。駐紮江甯。有惠政。民愛戴之。稱爲郎佛。程公之爲

庶常也。屬郎公教習。因欲爲之解。初八日。公審不召任維初。止嚴刑拷
十一人。程公亦俯伏公廷。郎公卒問曰。汝爲誰。對曰。教官。曰。吳縣教官。
耶。曰。非也。蘇州府教授耳。郎公曰。府教授與汝何涉。可疾去。程公遂出。
復使人謂之曰。今日雖喚汝出。滿洲大人未發放也。後日審。可再來。初
十日。又審。程公進。郎公又卒問曰。汝旣蘇州府教官耶。我教汝去。何不
去。對曰。在此聽候。郎公笑謂滿洲大人曰。天下亦有此獃子乎。又顧程
公曰。此何所在。汝亦在此聽候耶。又笑謂滿洲大人曰。有此獃子。於是
四大人皆大笑曰。有此獃子。可疾去。程公遂歸。繼拷十一人。諸生以糶
糧爲辭。四大人怒曰。我方問謀反。爾乃以糶糧爲對耶。前五人二夾杖
三十。後六人一夾杖三十。諸生皆文士。含冤哀號。痛楚欲絕。

十二日嚴檄喚吏部員外郎顧予咸。生員薛爾張。姚剛。王仲儒。唐堯治。
馮郅。楊世俊。朱嘉遇。及其子朱真。顧予咸者字小阮。號松交。丁亥進士。
史家巷雅園。卽公宅也。由山陰令陞刑部郎。轉禮部。陞銓曹。順治十六
年。以病歸里。杜門不與外事。立少年文社。獎勵後學。築小圃以自娛。哭
廟後。道尊以其事就訪於松交曰。任令似不可使任牧民之責矣。撫臣
聞其言。大恨之。故及於難。朱嘉遇者。號鳴虞。住申衙前。卽楊山朱氏。吳
中富室也。次子典。甲午舉人。三子真。府庠生。當十一人囚於府治時。曾
餉以酒食。或聞於撫臣。故及之。薛爾張等六人。則以其與於哭廟之舉
者也。松交卽於十二日起行。

十三日署吳縣捕廳劉公起解薛爾張等八人。而程公翼蒼復以嚴檄

召併四路馳去。皆至江甯。松交就道時。猶以爲無患。至江甯。城門差官解其腰間織帶。縛兩手。松交曰。我朝廷命官。尙未削職。何得遽如此。差官曰。固知公之未削職也。但爲事至此。不得不然耳。松交已心異其太甚矣。會審時。撫臣囑四大人不問松交。止夾薛爾張。問顧予咸知情否。爾張爲松交多夾四五棍。雖哀號籲天。終不招知情二字。四大人無可如何。因問松交。松交則極言己之無罪。請辨數百言。皆合於理。會審罷。與爾張等同繫府鋪中。府鋪者。故光祿寺也。有數獄卒。將大鐵索盤松交之首。重不可舉。

前翼蒼參任令六案有云。號哭者數千人。撫臣深恨之。囑四大人窮究其人。翼蒼歸。將與於哭廟之舉者。盡列名以上。錢君宮聲聞之。立夜見

翼蒼曰。今縱開列無辜數十。總不滿數千人。無益徒害人耳。且已有子
偉聖歎二人。足以塞責矣。翼蒼遂止。四月二十七日。丁子偉金聖歎拘
至省。郎公出示云。任令一案葛藤未已。以後不得再有攀招。自此之後。
遂無波及者。郎公之示。雖爲翼蒼。卽造福實無窮矣。子偉聖歎至。各兩
夾杖三十。聖歎口呼先帝。四大人怒曰。上初卽位。何得更呼先帝。以詛
皇躬耶。掌二十下之獄。

四大人遂同撫臣商榷拜疏。題爲遵旨會審事。江蘇巡撫朱題參一疏。
奉旨著臣等公同確議。擬罪具奏。欽此。欽遵。竊臣等會審看得秀才倪
用賓等。平時不告知縣。任維初當遺詔方到。輒糾聚羣黨。於舉哀公所。
要打知縣。跪進匿名揭帖。鳴鐘擊鼓。招呼數千人。搖動人心。倡亂殊干

國法查律無正條。所犯事關係重大。應將倪用賓沈玥顧偉業張韓來獻琪丁觀生朱時若朱章培周江徐玠葉琪薛爾張姚剛丁子偉金聖歎王仲儒唐堯治馮郅不分首從立決處斬。妻子奴僕家資財物當地入官員外顧予咸據薛爾張供將揭帖與伊看過丟在地下等語。若非伊主使。何不與各官鄉宦看。獨與彼看。顧予咸係現任之官。主使衆秀才寫揭帖至寫揭在遺詔舉哀之處。使倪用賓等訐告倡亂。應將顧予成立決處後。妻子奴僕家資財物當地入官。楊世俊應杖四十流三千里。朱真應杖三十黜庠。書辦吳行之。地方官審時。曾供米四百石賣銀三百二十兩。送與任維初等語。今研審云不曾送去。俱是倪用賓等逼勒不得已供的。又審倪用賓等亦云沒有等語。所有揭內婪贓一款。審

係子虛。吳行之於地方官處謊供。應杖三十。革役。知縣任維初既無過犯。相應免議。疏中口供。皆非實據。係撫臣爲稿。文致其詞。四大人署名以上者也。

五月初一日。任維初復任。謂衙役曰。我今復任。諸事不理。惟催錢糧耳。甲戶不完。三日一比。負固者夾之。至紳衿大戶。撫軍自有奏銷。縱負固亦不得不完也。雖其貪酷稍遜。而狼子野心。暴戾如故云。疏既上。奉旨三法司核議具奏。繼又奉旨。江甯公審金壇叛案。鎮江失機。吳縣抗糧等案。著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議。詳擬具奏。議政王覆奏依議。又奉旨。這各案事情。其中豈無輕重。著另擬具奏。於是王大臣更會議。議政王使人讀抗糧疏。至丟在地下一語。遽呼曰。旣丟在地下。顧予咸

便無罪了。於是貝勒大臣九卿科道齊聲曰。王爺講得是。議政王曰。汝等再議。還該如何處分。皆曰顧予咸宜革職。議政王曰。彼旣無罪。併免革職可也。衆復齊聲曰。王爺講得是。而松交之罪始輕矣。

二十日。撫臣還姑蘇。仰府縣籍沒松交及十八人之家。府尊籍松交家。見可欲之物。皆納袖中。見一銀壺。踏匾置之靴中。見一紫檀匣。封付親隨。捧入私衙。凡資財官吏劫掠一空。夫人及一子。皆就獄。至第三日夜。有盜三十餘人。踰垣入其家。所餘之物。復皆掠去。長洲劉邑尊奉撫臣命籍各家。見牌內開一朱姓者。不暇致詳。以爲朱鳴虞也。遽籍其家財物。劫掠無算。一妻兩妾。並其子貞之妻吳氏。皆下獄。而其實牌內朱姓。係朱時若。非朱鳴虞也。劉大悔。出其妻妾及媳於獄。而籍時若之家。

二十三日長洲縣丞至木瀆籍周江之家。是日籍沒諸眷屬入獄。有乘
轎者。有步行者。有扶老攜幼者。每一起。則以一騎二公差押之。行道之
人。皆爲浩歎。郡中訛言大起。有言盡洗一鄉者。有言欲屠城者。人心惶
惶。比戶皆恐。或曰。衆秀才何苦作此事。或曰。自是都堂欲如此耳。何與
衆秀才事。而城中之人。竟有避患於鄉者。松交繫獄中。自以薛爾張既
不承招。可以無患。至六月中旬。始知自己問絞。大驚哭。謂朱鳴虞曰。以
我至市就絞。不如自盡。於是遂自書於身曰。千古奇冤。又書吏部顧三
字於身及首。

二十日奉密旨。倪用賓沈明顧偉業王仲儒薛爾張姚剛丁子偉金聖
歎八名。俱著處斬。妻子家產籍沒入官。張韓來獻琪丁觀生朱時若朱